

印刷合同书

委托方(甲方):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

地址: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

承印方(乙方):河南印友图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新华区和谐路与祥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

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同意就以下印刷品合作事宜达成协议:

一、附表

| | 品名 | 数量 | 单价/元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宣传海报 | 3000张 | 6.5 | 19500元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计: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| | | ¥: 19500 | |

备注:成品50*80厘米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甲方:

- 1.甲方提供印刷品内容,确定稿件交乙方。
- 2.甲方增减项目和数量时,应提前与乙方协商。

乙方:1.甲乙双方确认印刷稿件内容、数量、生产要求后,乙方

需按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,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质量标准以实样和确认稿为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货款支付方式

- 1、交货时间为定稿之日起(10)日内。



2、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货后(30)日支付款项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发生纠纷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若协商未果，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双方各执1份。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

代表签名: 王焱豫

乙方(盖章):



代表签名: 段道忠

